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ight gray collage of various sports silhouettes. These include a couple embracing, a hockey player, a runner, a kayaker, a person climbing a rope, a badminton player, a basketball player, a person on a bicycle, and a group of hikers. The silhouett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creating a sense of active lifestyle and global connectivity.

**Qu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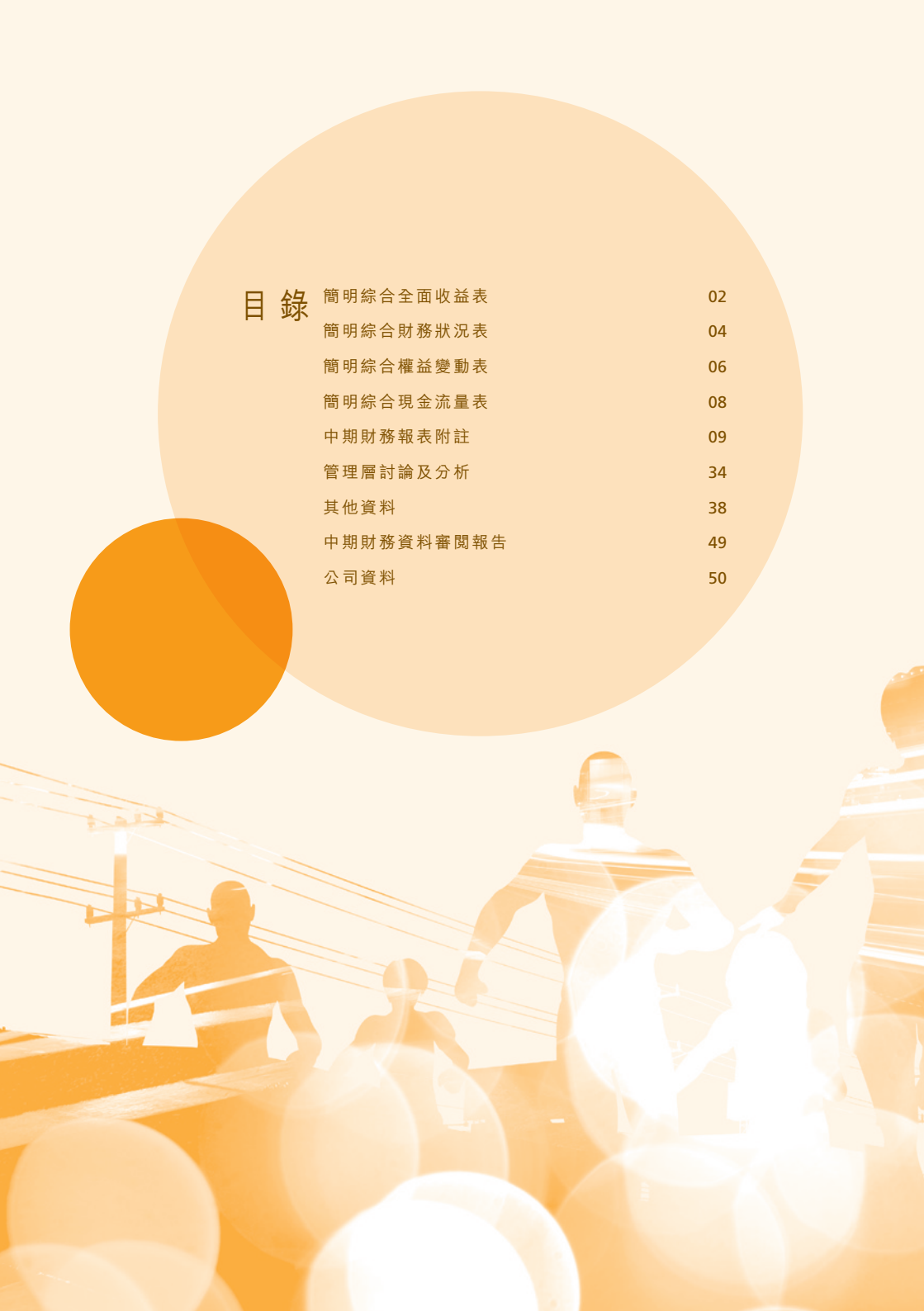


**華富  
國際**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2015 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00952)





目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3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9
	公司資料	5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營業額</b>	4	<b>320,739</b>	196,31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b>(1,687)</b>	642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5	<b>7,217</b>	4,471
所提供服務成本		<b>(139,535)</b>	(80,886)
員工成本	7	<b>(84,320)</b>	(61,524)
折舊及攤銷開支	7	<b>(3,455)</b>	(3,530)
其他經營開支		<b>(40,399)</b>	(29,870)
財務成本		<b>(12,400)</b>	(8,9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551)</b>	(28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45,609</b>	16,246
所得稅開支	8	<b>(4,837)</b>	(1,63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40,772</b>	14,613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虧損)		2	(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0,740)	596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 扣除稅項</b>		(10,738)	5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30,034	15,207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10		
— 基本(港仙)		2.800	1.231
— 攤薄(港仙)		2.705	1.2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229	17,126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2,240	2,854
其他無形資產		242	27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2	16,019	26,7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3	24,096	24,14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896	42,447
其他資產	14	13,436	17,790
遞延稅項資產		445	445
		<b>130,298</b>	146,532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5	1,474,546	2,131,904
應收貸款款項	16	225	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950	17,38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8,848	9,059
可收回稅項		—	3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43,335	345,95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380,877	811,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17	67,102
		<b>3,511,198</b>	3,383,05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9	2,662,914	1,884,355
借貸	20	153,388	1,050,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452	70,94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54	455
應付稅項		5,999	1,162
		<b>2,903,907</b>	3,007,1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7,291</b>	375,93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37,589</b>	522,470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0	97,070	95,612
		<b>97,070</b>	95,612
<b>資產淨值</b>			
		<b>640,519</b>	426,858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21	5,035	4,017
儲備		635,484	422,841
		<b>640,519</b>	426,858
<b>股權總額</b>			
		<b>640,519</b>	426,85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持有之股份	股份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b>	3,977	185,024	(5,255)	4,742	6,995	(2,703)	—	936	—	328	189,695	383,73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	5,036	—	—	5,036
行使認股權證	4	628	—	—	—	—	—	—	(32)	—	—	600
所批准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	—	—	(5,972)	—	—	—	—	—	—	—	(5,972)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b>4</b>	<b>628</b>	<b>—</b>	<b>(5,972)</b>	<b>—</b>	<b>—</b>	<b>—</b>	<b>—</b>	<b>5,004</b>	<b>—</b>	<b>—</b>	<b>(336)</b>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4,613	14,61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	—	—	—	—	(2)	—	(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596	—	—	—	—	—	—	—	—	596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596</b>	<b>—</b>	<b>—</b>	<b>—</b>	<b>—</b>	<b>—</b>	<b>—</b>	<b>(2)</b>	<b>14,613</b>	<b>15,207</b>
自股份溢價賬轉撥*	—	(120,000)	—	120,000	—	—	—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267)	—	—	—	—	—	267	—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b>3,981</b>	<b>65,652</b>	<b>(4,659)</b>	<b>118,770</b>	<b>6,728</b>	<b>(2,703)</b>	<b>—</b>	<b>936</b>	<b>5,004</b>	<b>326</b>	<b>204,575</b>	<b>398,610</b>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120,000,000港元並將自其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投資		購股權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資本	認股權	匯兌	保留	總額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持有之股份	股份儲備	贖回儲備	獎勵	儲備	儲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b>	4,017	71,373	795	112,798	6,662	(2,703)	377	936	4,716	1,822	226,065	426,858	
發行新股	500	112,000	—	—	—	—	—	—	—	—	—	112,500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3,401)	—	—	—	—	—	—	—	—	—	(3,401)	
行使購股權	69	19,839	—	—	(5,561)	—	—	—	—	—	—	14,347	
行使認股權證	449	70,384	—	—	—	—	—	—	(3,550)	—	—	67,283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449	—	—	—	—	—	449	
所批准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	—	—	(7,551)	—	—	—	—	—	—	—	(7,551)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b>1,018</b>	<b>198,822</b>	<b>—</b>	<b>(7,551)</b>	<b>(5,561)</b>	<b>—</b>	<b>449</b>	<b>—</b>	<b>(3,550)</b>	<b>—</b>	<b>—</b>	<b>183,627</b>	
期內溢利	—	—	—	—	—	—	—	—	—	—	40,772	40,77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	—	—	—	—	2	—	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0,740)	—	—	—	—	—	—	—	—	(10,740)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10,740)</b>	<b>—</b>	<b>—</b>	<b>—</b>	<b>—</b>	<b>—</b>	<b>—</b>	<b>2</b>	<b>40,772</b>	<b>30,034</b>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b>5,035</b>	<b>270,195</b>	<b>(9,945)</b>	<b>105,247</b>	<b>1,101</b>	<b>(2,703)</b>	<b>826</b>	<b>936</b>	<b>1,166</b>	<b>1,824</b>	<b>266,837</b>	<b>640,519</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80,269)	(93,23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73	10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91,699	(4,83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2,303</b>	(97,9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102	162,880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2	(40)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9,417</b>	64,86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財務資訊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予以審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871	1,285
顧問服務費收入	25,499	30,554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50,718	10,652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183,859	106,968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33,065	25,382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18,385	9,133
網站管理、財務資訊服務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7,584	8,329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758	4,007
	<b>320,739</b>	<b>196,310</b>

##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申報期末持有)	924	—
匯兌收益淨額	2,546	1,008
來自銀行結存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811	2,591
雜項收入	936	872
	<b>7,217</b>	<b>4,471</b>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6. 分部資料(續)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財務資訊服務；及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236,067	25,499	50,718	8,455	—	320,739
來自其他分部	—	1,500	—	3,068	—	4,568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36,067</b>	<b>26,999</b>	<b>50,718</b>	<b>11,523</b>	<b>—</b>	<b>325,307</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39,538</b>	<b>(1,323)</b>	<b>11,174</b>	<b>121</b>	<b>(763)</b>	<b>48,747</b>
<b>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3,500,180</b>	<b>26,110</b>	<b>27,823</b>	<b>6,726</b>	<b>24,867</b>	<b>3,585,706</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960,809</b>	<b>7,834</b>	<b>6,524</b>	<b>9,880</b>	<b>—</b>	<b>2,985,047</b>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145,490	30,554	10,652	9,614	—	196,310
來自其他分部	—	—	—	2,800	—	2,800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45,490</b>	<b>30,554</b>	<b>10,652</b>	<b>12,414</b>	<b>—</b>	<b>199,110</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13,245</b>	<b>4,358</b>	<b>546</b>	<b>(701)</b>	<b>279</b>	<b>17,727</b>
<b>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3,393,838</b>	<b>31,048</b>	<b>15,498</b>	<b>3,391</b>	<b>35,818</b>	<b>3,479,593</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3,066,027</b>	<b>12,631</b>	<b>6,870</b>	<b>7,842</b>	<b>—</b>	<b>3,093,370</b>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48,747	17,72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435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551)	(2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2)	(1,0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609	16,246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4	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1	2,85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455	3,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16	1,0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7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79,877	58,088
— 股份獎勵開支	44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1	1,526
— 其他員工福利	2,353	1,910
	84,320	61,524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37	1,6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當地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基金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以及財務資訊服務之營運。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可能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向若干集團實體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徵收之稅項，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分別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於本期間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購買價值25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仍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累計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 9. 股息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b>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b>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中期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b>15,106</b>	5,972

中期股息於申報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b>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b>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於中期期間宣派、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b>7,551**</b>	5,972

\*\*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期間已發行及配發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派付之末期股息為7,5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披露的則為6,027,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456,305,935股(二零一四年：1,187,074,893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7,148,657股(二零一四年：1,188,570,410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456,305,935	1,187,074,893
股份獎勵之影響	5,598,274	—
購股權之影響	5,177,707	1,495,517
認股權證之影響	40,066,741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1,507,148,657	1,188,570,410

本公司尚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1296港元、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本公司亦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價較該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 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2,216	569	6,212	8,706	17,703
添置	—	—	5	2,484	2,489
出售	—	—	—	(7)	(7)
折舊	(1)	(6)	(1,040)	(1,811)	(2,858)
匯兌差額	—	—	—	2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215	563	5,177	9,374	17,32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2,213	556	5,167	9,190	17,126
添置	—	—	66	2,844	2,910
折舊	(1)	(7)	(960)	(1,843)	(2,811)
匯兌差額	—	—	—	4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212	549	4,273	10,195	17,229

## 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019	26,759

## 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由於該等非上市投資之財務表現並未符合去年所作預期，故管理層已修訂其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假設及估計，並已量化有關影響為本期間公平值減少約10,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96,000港元)。

##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	<b>24,096</b>	24,144

本集團所持優先票據之年利率介乎8.750%至8.87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50%至8.875%)，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由於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持有該等票據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對手方之最低信貸評級為B級。於申報期末，該等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 14.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 1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6,141	76,051
— 現金客戶	20,415	14,819
— 保證金客戶	678,631	865,285
認購證券		
— 客戶	—	480,274
期貨及期權合約		
— 經紀及結算所	770,941	679,993
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		
— 客戶	22,292	38,240
	<b>1,498,420</b>	2,154,662
減：減值撥備	<b>(23,874)</b>	(22,75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b>1,474,546</b>	2,131,904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而就認購證券應收客戶之款項則須於配發已認購之證券後結算。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就認購證券應收客戶之款項則按固定年利率1.7%計息。

## 15.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4,483,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90,009,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約3,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根據清盤人現時發佈之資料，已確認減值撥備2,2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01,000港元)。
- (d)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665,231	851,552
0至30日	785,859	1,258,524
31至60日	1,871	3,261
61至90日	4,467	2,198
91至180日	14,431	13,492
181至360日	781	711
超過360日	1,906	2,166
	<b>1,474,546</b>	<b>2,131,904</b>

## 16. 應收貸款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借貸服務</i>		
應收貸款總額	268	349
減：減值撥備	(43)	(43)
應收貸款淨額	225	306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結餘約4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由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5(c)所述情況，已就該筆款項確認減值撥備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9,000港元)。

## 1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7	19
非上市股本證券	8,831	9,040
	8,848	9,059

## 1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62,713	5,298
— 現金客戶	1,001,522	715,932
— 保證金客戶	232,781	133,206
期貨及期權合約		
— 客戶	1,362,800	1,028,269
財務資訊及其他服務		
— 客戶	3,098	1,650
	<b>2,662,914</b>	<b>1,884,355</b>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才須按要求償還。



## 19. 應付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 (c)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3,041	1,593
超過180日	57	57
	<b>3,098</b>	<b>1,650</b>

## 20.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 有抵押	93,388	526,127
— 無抵押	—	495,200
	<b>93,388</b>	<b>1,021,327</b>
應付票據(附註(b))		
— 無抵押	97,070	95,612
其他貸款(附註(c))		
— 無抵押	60,000	28,876
	<b>250,458</b>	<b>1,145,815</b>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b>(153,388)</b>	<b>(1,050,203)</b>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b>97,070</b>	<b>95,612</b>

## 20. 借貸(續)

於報告日期，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票據		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3,388	1,021,327	—	—	60,000	28,876
第二至五年	—	—	97,070	95,612	—	—
	93,388	1,021,327	97,070	95,612	60,000	28,876

附註：

(a) 銀行貸款約93,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6,127,000港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及／或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總市值約527,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682,000港元)之有價證券作擔保，作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就使用該等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進行建議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份票據84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非上市票據(「票據」)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一份票據，可獲發1,6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發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予票據之首批登記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119,320份票據(本金總額約為100,229,000港元)及190,912,000份認股權證。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3,866,000港元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6,363,000港元。

票據以港元計值，利息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將於緊隨發行後三年翌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須按每份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該等票據。

認股權證可自票據分離，而認股權證與票據均可個別或獨立地轉讓。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1,100日行使期內，按最初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20. 借貸(續)

附註：(續)

(b) (續)

票據及認股權證為獨立的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應付票據乃以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96,363,000港元(經參考於初步確認時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相對公平值分別約98,451,000港元及5,429,000港元)計算得出。票據之公平值乃基於可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同年期7%，以信貸狀況相若及提供大致相同之現金流量之工具適用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計算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公平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260港元
行使價	0.500港元
預期波幅	48.135%
認股權證之預期年期	3.063年
無風險利率	0.614%
預期股息收益率	3.846%

預期波幅為過往三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認股權證之預期年期為根據預期行使時間框架估計之認股權證有效年期。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概約收益率。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基於過往六個月之歷史股息收益率估計。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分別按年利率6%及3%計息，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4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可進一步延展90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但貸方有權以7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按年利率6.1%計息，其到期日逐月延展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貸方有權以7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結餘。

## 21. 股本

	每股面值三分一 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5,344,286	4,017
發行新股(附註(a))	150,000,000	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0,733,191	69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134,565,600	4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10,643,077	5,03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93,207,086	3,977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d))	1,200,400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94,407,486	3,98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期內，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1296港元、行使價每股0.8340港元及行使價每股0.7623港元將2,337,925份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及18,095,266份購股權轉換為20,733,19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c) 於期內，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134,565,6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134,565,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d) 於期內，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1,200,4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1,200,4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2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25	—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85	8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298	14
— 包銷佣金	—	(842)
— 已付／應付利息*	(321)	(319)
林建興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288	1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10
— 汽車開支	(126)	(126)
— 包銷佣金	—	(1,002)
— 已付／應付利息*	(1,443)	(1,435)
魏永達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	2
— 包銷佣金	—	(160)
<b>董事之直系親屬</b>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0	9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

##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董事之直系親屬(續)</b>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38	24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
— 利息開支**	(74)	—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
林靖鏐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兒子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	—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
林靖緯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兒子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3	—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
林靖嘉女士，林建興先生之女兒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	—
<b>本公司之聯營公司</b>		
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Limited		
— 行政服務費收入	—	194

\* 分別已付／應付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之利息3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000港元)及1,4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5,000港元)乃與期內持有之票據有關。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票據本金額分別約為9,8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69,000港元)及44,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391,000港元)。

##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已付陳陳若蘭女士之利息開支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乃因其於期內所提供之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所產生，其結餘乃計入「其他貸款」(附註20(c))。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800	5,015
退休福利	27	26
	<b>4,827</b>	<b>5,041</b>

##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等級制度根據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工具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輸入值之最低層次，該分層對財務資產進行整體分類。

##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第二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	第三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7	—	—	1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8,831	—	8,83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6,019	16,019
	<b>17</b>	<b>8,831</b>	<b>16,019</b>	<b>24,867</b>
	第一層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i))	第二層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ii))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9	—	—	1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9,040	—	9,04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759	26,759
	<b>19</b>	<b>9,040</b>	<b>26,759</b>	<b>35,818</b>



##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ii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或財務經理以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貼現現金流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33%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6%	17%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益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下表闡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重估儲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下對上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上升/下跌1%變動之敏感度。

##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附註：(續)

(iii) (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上升1%	倘下跌1%	倘上升1%	倘下跌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107)	107	(247)	247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581)	678	(1,172)	1,351
長期收益增長率	444	(381)	808	(701)

(iv)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層之財務工具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估值技術。此級別之財務工具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財務資產		
於期初	26,759	20,709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740)	596
於期末	16,019	21,305

##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 優先票據(附註(i))	24,096	23,021	24,144	22,287
財務負債				
— 應付票據(附註(ii))	(97,070)	(101,306)	(95,612)	(101,146)

附註：

- (i) 優先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所報買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如適用)。
- (ii) 應付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知之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40,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13,000港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至320,7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310,000港元)。

本公司於四月至六月之市場活動獲益頗多。我們錄得前所未有之交易量，資本市場之集資亦相當活躍。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成為主要受益方，上半年大部分溢利均來自該等業務。然而，我們於七月至九月經歷市場大幅調整，交易量驟跌，成交量及保證金融資組合迅速縮減。不過，我們欣然呈報資產質素仍然穩健，此乃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審慎之風險管理，加上團隊對下行市場壓力迅速作出反應。

誠如過往年報所述，我們於四月初完成一項集資活動後，即籌得資源支援不斷壯大之經紀業務。自此以後，資本基礎通過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轉換進一步擴大，與二零一五年三月底426,858,000港元比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達約640,519,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冀望能夠於今年末之前開展Quam Direct經紀業務，同時透過於歐洲推出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擴張基金管理業務版圖。我們目前處於向盧森堡監管機構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登記首隻UCITS基金之最後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月推出該基金。此舉將擴張我們現有基金之版圖，並將為我們提供增加產品種類之機會。我們預期將於多個歐洲國家設立若干辦事處，進一步加大分派及支援力度。

眾所周知，我們目前處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內地投資者向本公司建議大額注資之最後階段。注入該筆資金加上中國民生銀行及其股東於中國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機遇。我們已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與其緊密合作，以識別可提升華富國際之平台。一旦合併完成，即可全速前進！

### 營運回顧

#### 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配售

本期間之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83,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96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2%。四月至六月期間資本市場一片繁榮乃收益增加之重要原因，包括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均錄得大幅增長。由於此前所未有之業務活動，我們已採取措施籌集其他資金，以緩解此項重大業務活動之需求。於本期間，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平均上升超過26%。不過，此種程度之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四月至六月之旺季，其後則開始縮減。

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活動(包括配售及包銷費收入)繼續去年升勢，團隊於本期間完成數項聘約。該業務產生之總費用為18,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33,000港元)。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25,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54,000港元)，下跌17%。於本期間，總共完成17宗(二零一四年：25宗)交易，2宗(二零一四年：3宗)為首次公開招股，15宗(二零一四年：22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

###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資產管理業務於繁榮之資本市場如魚得水，主要基金「Quam China Focus Fund」表現卓絕，賺取更高之表現費。

本期間之管理及表現費收益為50,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管理資產總額(包括管理基金及委託賬戶)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逾130,7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300,000美元)，乃由於新認購及自然增長所致。

### 華富財經網站

於本期間，華富財經網站之收益為8,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

我們繼續專注於提升所貢獻邊際收益之策略。付費服務所貢獻之整體淨額自我們檢討業務以來已有所提升。由於四月至六月資本市場活動暢旺，股票報價數據訂閱於本期間增加。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訂閱服務之收益為7,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58,000港元)。廣告、橫幅及主題活動收益為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3,000港元)。投資者關係服務收益為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3,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通過動用大額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我們繼續嚴密監察貸款組合之抵押資產質素及自該等融資提取款項以滿足營運資金集資需求之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4,4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3,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1,127,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完成先舊後新股份配售，集資約11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已用於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通過該項先舊後新配售發行150,000,000股新股。於本期間，合共155,298,791股新股亦因行使134,565,6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20,733,191份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為本公司分別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67,283,000港元及14,347,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數為44,209,200份認股權證，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則為3,695,130份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79,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102,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9%）。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之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之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之監管規定及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8人及兼職僱員2人（二零一四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6人及兼職僱員2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54人（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54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56人（二零一四年：190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人數為390人（二零一四年：422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需要大量資本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之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之價值有變時補倉。

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之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之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之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之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之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之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 展望

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人士之交易完成前，我們將繼續擴張現有業務，為預期可見之變動作好準備。一旦新增資金注入本公司，我們業務之規模及版圖將以數倍增長。憑藉新增財力，新建立之關係及更為良好之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可進行更大宗交易並賺取更豐厚費用，為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帶來正面影響。在此之前，我們的團隊將繼續保持今年上半年之勤奮工作狀態，為股東帶來滿意業績。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非上市認股權證	總權益(包括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包利華先生	129,827,503	10,806,400 (附註1)	245,561,857 (附註2)	386,195,760	25.56%	—	25.56%
林建興先生	210,052,000	—	150,540,458 (附註3)	360,592,458	23.87%	41,463,600	26.61%
魏永達先生	104,281,744	—	—	104,281,744	6.90%	—	6.90%
陳子亮先生	519,750	—	—	519,750	0.03%	—	0.03%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兩者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 於本公司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包利華先生	個人權益	9,869,160港元
林建興先生	個人權益	44,390,64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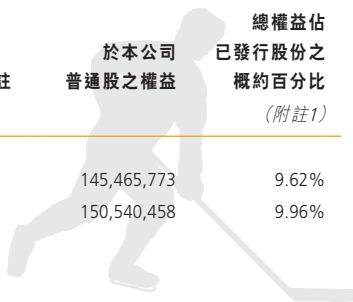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145,465,773	9.62%
Olympia Asi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50,540,458	9.9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Porto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100,096,084	6.6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7	23,054,875,391	1526.16%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	23,054,875,391	1526.16%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8	23,054,875,391	1526.16%
劉暢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8	23,054,875,391	1526.16%
劉永好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8	23,054,875,391	1526.16%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9	23,054,875,391	1526.16%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9	23,054,875,391	1526.16%
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0	23,054,875,391	1526.16%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	23,054,875,391	1526.16%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	23,054,875,391	1526.16%
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	23,054,875,391	1526.16%
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1	23,054,875,391	1526.16%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1	23,054,875,391	1526.16%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 戶)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 行動人士	12	23,054,875,391	1526.1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23,054,875,391	1526.16%
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3	23,054,875,391	1526.16%
Good First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3	23,054,875,391	1526.16%
吳迪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3	23,054,875,391	1526.16%
黃晞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3	23,054,875,391	1526.16%
Tisé Media Fund LP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4	23,054,875,391	1526.16%
Novel 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5	23,054,875,391	1526.16%
孫粗洪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5	23,054,875,391	1526.16%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6	23,054,875,391	1526.16%
羅琪茵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6	23,054,875,391	1526.16%
Divine Un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7	23,054,875,391	1526.16%
中合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8	23,054,875,391	1526.16%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8	23,054,875,391	1526.16%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8	23,054,875,391	1526.16%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8	23,054,875,391	1526.1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8	23,054,875,391	1526.1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8	23,054,875,391	1526.16%
郭廣昌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8	23,054,875,391	1526.16%
King Ace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	164,000,000	10.85%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	19	164,000,000	10.85%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權益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
5. 於民銀國際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後，民銀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民銀國際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民銀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將就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作出認股權證要約，並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民銀國際與聯合投資者訂立聯合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就聯合投資者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及要約之權利及責任(「聯合協議」)。
7. 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將認購8,867,256,637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被視為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中國民生銀行被視為為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8.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控股股東)由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實益擁有。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2,908,584,0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9.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認購2,908,584,0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0. 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安邦人壽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險」)擁有約99.98%之權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將認購2,908,584,0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邦人壽及安邦保險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1. 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擁有約99.99%之權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將認購1,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船東互保協會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2.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Insight Phoenix Fund」)由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管理、建議及控制投資決定。作為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就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之資產的經理，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向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提供投資意見及管理服務。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Insight Phoenix Fund將認購1,242,000,0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Insight Phoenix Fund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Insight Phoenix Fund及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3. 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Good First Holding Limited(由吳迪先生及黃晞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707,964,0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Good First Holding Limited、吳迪先生及黃晞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Tisé Media Fund LP將認購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Tisé Media Fund LP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Tisé Media Fund LP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5. Novel Well Limited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Novel Well Limited將認購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Novel Well Limited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Novel Well Limited及孫粗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6.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將認購301,899,2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羅琪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7.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Divine Unity Limited將認購180,003,554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Divine Unity Limited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Divine Unity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為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9.08%之權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1.5%之權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擁有58%之權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將認購180,000,000股認購股份。就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郭廣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King Ace Services Limited(「King Ac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King Ac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King Ace為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目的僅為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之條款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164,000,000股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儘管根據購股權計劃不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有其他規定直至各行使期結束前仍持續有效，以規管所有過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可於 行使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合計	2,337,925	2,337,925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註2)	0.1296
合計	599,468	300,000	—	299,468	299,46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3)	0.8340
合計	12,199,156	9,103,228	—	3,095,928	3,095,928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4)	0.7623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2,997,346	2,997,346	—	—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4)	0.7623
林建興先生	2,997,346	2,997,346	—	—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4)	0.7623
魏永遠先生	2,997,346	2,997,346	—	—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4)	0.7623
<b>其他參與者</b>								
	299,734	—	—	299,734	299,734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4)	0.7623
	24,428,321	20,733,191	—	3,695,130	3,695,13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日（以兩者之較遲者為準）。
-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4.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載於「董事權益」一節內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均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將僅於成功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時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股份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歸屬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i>以時間為基礎</i>					
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5,892,514	—	792,000	5,100,514
		5,892,514	—	792,000	5,100,514



##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155,298,791股新股因行使134,565,6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20,733,191份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為本公司分別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67,283,000港元及14,347,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數為44,209,200份認股權證，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則為3,695,13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向林建興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99,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林建興先生	—	於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大會上並無膺選連任
楊俊文先生	—	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一年
陳子亮先生	—	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
戴兆孚先生	—	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配合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接觸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這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至3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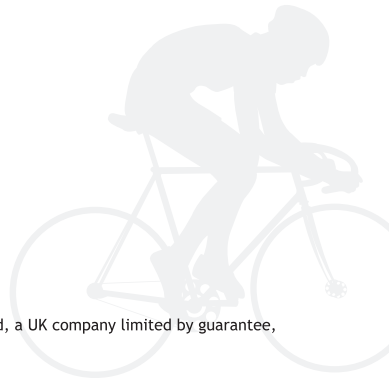
執業證書編號：P05440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主席： 楊俊文先生  
成員：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戴兆孚先生  
成員：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魏永達先生

###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何韋鮑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952

###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http://www.quamcapital.com)  
[www.quamfunds.com](http://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http://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http://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http://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http://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privatewealth.com](http://www.quamprivatewealth.com)

###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2  
電郵：[quamir@quamgroup.com](mailto:quamir@quamgroup.com)

